



关于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3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http://www.apag-cn.com)

## 关于对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亚会 B 专审字 (2019) 0151 号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克斯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雷克斯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 (2019) 099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8]2533 号）的要求，雷克斯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雷克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雷克斯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雷克斯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雷克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意见仅供雷克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卷之三

207





# 营业执照

(6-6)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证书序号: 0000188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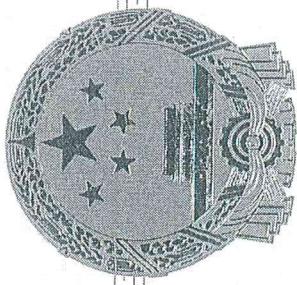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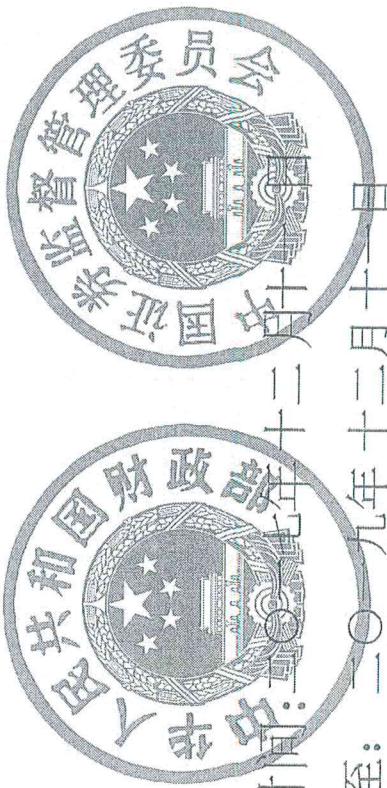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26

#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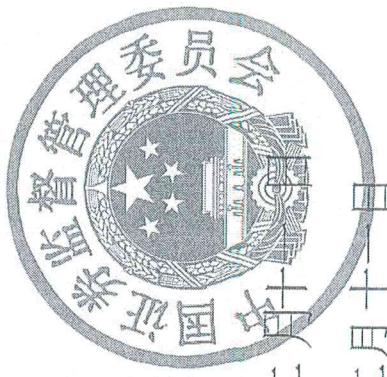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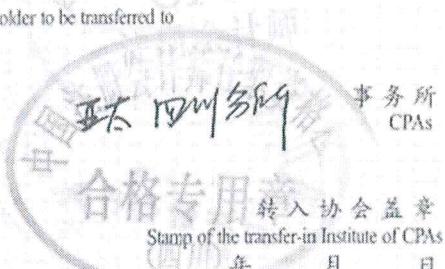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 注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中鼎信会计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经伟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9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902801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6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付连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3-23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7203232077
工作单位	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件号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转出：

**付连国 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同名转入**至**亚太(四川)所**。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至[会计师协会](#)2016.4.10。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正途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度

